

#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中二次考查方式說明

< 請同學務必詳閱以下規定 >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自 103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學生**期中考查**成績不及格者，學校得辦理補救教學及期中二次考查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三、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二次考查規定調整為期中考考試成績須達 30 分未滿 60 分者，得向面授教師申請期中二次考查，面授老師同意後，始得進行二次考查，自 108 學年度上學期起實施。
- 四、成績考查補救措施實施方式如下：  
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，採行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機會：「**期中考試**」成績達 30 分未滿 60 分者欲提出申請的同學，請逕向面授老師聯絡（與老師聯絡，例如：信箱），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期中二次考查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以 60 分計算，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五、期中二次考查請依**教務處**公告為主-期中考為繳交報告方式原則上無實施二次考查。
  1. 實施對象：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同學，**期中考考試成績須達 30 分未滿 60 分者**。
  2. 實施方式：
    - (1) 時間：期中考成績於 **113 年 5 月 9 日(四)**開放網路查詢，成績達 30 分未滿 60 分者的同學，請即向各科面授教師申請二次考查，於**各科老師規定期限內**將補救作業或書面報告等繳交面授教師評閱，**逾期則視同放棄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機會**，繳交補救作業前請務必備份留存。
    - (2) 有繳交(二次考查)補救作業者，請於期末考 **113 年 6 月 23 日前**至教務行政系統查詢其期中考試成績**確定已更正**，或於第四次**面授教學時與老師核對確認**。
    - (3) **教務處**複審通過後，資料即上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，即可供同學查詢；**如未更正，一般生與教務處、專班生與中心盡速聯絡處理，未依規定期限內告知教務處、中心，視同放棄二次考查機會，請特別留意**。
    - (4) 查詢二次考查題目：面授老師的補救作業題目公告於**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作業資訊的二次考查**(除老師另有規定外)，請同學上網查詢。
    - (5) 有關期中二次考查方式由各科面授教師規定及實施。
  3. 中心二次考查訊息網站：空大嘉義中心網站 / 課務訊息 / 二次考查